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人杨大军（身份证号码：652828196806222033）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有鉴于此，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杨大军

2020年3月13日